

109 年主計總處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貳、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紀錄：張銘仁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君厚、黃委員世鑫、楊委員立偉(請假)、徐委員世勳、
梁委員德馨、張委員惟明、黃委員叔娟(林專門委員秀燕代)、
許委員碧蘭、蔡委員鈺泰、陳委員憫

列席人員：李副執行長佳航、尹處長慧珍、吳副處長淑玲、林高級分析師
鈴玉、黃科長慶裕、蔡設計師宏宜、張助理設計師銘仁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一)徐委員世勳：

我在上次會議建議恢復公開國民所得收支帳，經貴總處說明，是因為考量資料有所欠缺及可能造成使用者誤用情形，所以改採提出需求方式辦理，本人於上個星期臺灣產業關聯學會大會中將此辦理方式說明；因為編製 Social Accounting Matrix 非常重要，可用於探討課稅公平性及所得均度等重要問題的參考資料，仍建議貴總處恢復公開。

(二)蔡委員鈺泰：

上次會議後，就請同仁今年編算所得收支帳時特別再檢視資料不足處之影響，目標是朝恢復公開方式辦理。

(三)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我也有參與前年的臺灣產業關聯學會大會，當時與會人士也有建議恢復公開。有關國民所得收支帳部分，是以矩陣方式呈現，基礎資料的深度與廣度要求非常高，可否請蔡委員連同 Social Accounting Matrix 一併說明？

(四)蔡委員鈺泰：

有關所得收支帳部分，包含各種部門(金融部門、非金融部門、政府部門、家庭、對家庭服務民間非營利機構及國外部門)及各項收支

資料，以股利為例，除了要有總發放金額，還要知道是什麼部門支付，什麼部門收到，當參考資料不足時，就會影響部分細項統計確度。考量人力配置，目前以提高所得收支帳及供給使用表(Supply and Use Tables, SUTs)品質為優先努力目標，對產業關聯統計使用者或後續編算 Social Accounting Matrix 都會有幫助。

(五)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供給與使用表 (Supply and Use Tables, SUTs) 可完整陳示各國關鍵性商品與服務的來源與流向，因採矩陣方式呈現，故基礎編製工作非常耗時。所得收支帳也是採矩陣方式呈現，亦需耗費許多基礎編製時程，但因這些資料的呈現多是提供研究與政策使用，故本總處盡力配合。

決定：洽悉。

二、本總處 109 年 7 至 12 月資料開放推動成果，報請鑒察。

(一)徐委員世勳：

有關附件 1 資料開放集項目清單第 47 與 48 項交易表在主計總處的網頁上歸類為「補充表」，是否有其用意？另第 83 至 160 項政府統計都是次級資料，是否評估開放去識別化後的原始資料？

(二)蔡委員鈺泰：

第 47 與 48 項交易表原本非例行性開放項目，係後來因應需求者要求才開放提供，當時在不變更原公布資料順序前提下，先以「補充」方式揭露，下次基期資料公布時就不會以補充方式呈現。

(三)陳委員憫：

因普查原始資料有依法保密的規定，且難以完全去識別化，故各國皆未以開放資料方式提供應用，目前本總處已設置資料處理場地 (Data Lab)，可依規定進行申請使用。

決定：備查。

陸、討論事項

擬具本總處「統計資料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一)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有關本總處「統計資料標準(草案)」，共分為 11 章，此為制式格式嗎？

(二)黃科長慶裕：

此資料標準範本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所提供，總共有 11 章，每一章節都有其重點，其中應用綱要及資料典為 2 大重點，在資料典部分會提供較詳細的資料屬性與格式定義，目的在讓使用者取得資料時就有一致的格式，不用再進行轉換。

(三)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有關第 4 章引用標準，我們引用相關的背景資料說明，此為政府發布統計資料的國際標準規範，做為相關的說明與解釋。有關草案內容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建議？

(四)徐委員世勳：

可否說明資料典的意義及其英文是什麼？

(五)尹處長慧珍

在資訊領域針對資料工程部分，也有類似的用詞，從 Data Dictionary 衍生而來，在系統開發過程中，須對資料分析，並記錄結果，所以在資訊開發過程中，對於系統中會引用到的資料欄位、資料項目，都要加以定義，而將之稱為 Data Dictionary，第 8 章資料典為國發會所定義，應該是與資料工程類似。

(六)黃科長慶裕：

經查國發會資料，資料典英文確實為 Data Dictionary。

(七)黃委員世鑫：

可否說明資料標準之訂定與後續對於資料使用上的幫助為何？

(八)尹處長慧珍

政府資料開放業務已推行多年，各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也開放大量的資料，在使用上就會產生不同機關公布相同的資料，但格式與定義可能不一致，導致在使用時的困難及增加資料處理的成本，故國發會推行業管機關訂定其領域資料標準並送交國發會審查，待通過後上架至政府資料標準平臺供各界參用，達成資料欄位的一致性與易用性。

(九)梁委員德馨

就學術上而言，與資料操作定義相似，如同會議資料第 35 至 44 頁所列的，每個資料項次有其資料型別與值域，方便後續使用上參考。

(十)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經過尹處長與梁委員解釋後就非常清楚，這就像 Conceptual Definition，這種概念上的定義，用於電腦處理較難以識別的資料上就非常重要。

(十一)陳委員君厚：

有關第 5 章專有名詞，其中有些有說明區域範圍(如臺閩地區)有些則無，是否每一統計調查都有其適用之區域範圍？

(十二)陳委員憫：

本處業管之普調查項目，皆有其適用之區域範圍，會後將依相關規定就區域範圍做一致化述明。

(十三)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因各項統計調查區域範圍不盡相同，建議不於此簡述說明，如須了解細節，可參考各項統計調查之背景說明。

(十四)徐委員世勳：

有關第 5 章專有名詞，建議就專有名詞部分酌加上英文，便與國際上使用一致。

(十五)蔡委員鈺泰：

可依徐委員建議於名詞部分酌加上英文，但有關專有名詞解釋的基準是否有一個一致性的參照？

(十六)黃科長慶裕：

有關第 5 章專有名詞，國發會並沒有一致性的規定，而是由各機關自行衡量並彈性的撰寫。

(十七)梁委員德馨

有關第 7 章應用綱要，就架構圖部分不容易了解，例如綜合統計基本資料及地方統計基本資料都有使用「項目」，但國勢普查基本資

料卻未使用，是否遺漏?可否就此圖酌做說明?

(十八)陳委員君厚：

梁委員的問題也是我想請教的，另在第6章特性分析中，針對第三層定義部分，是否有較明確的表示方式?

(十九)黃科長慶裕：

有關梁委員所提國勢普查基本資料未使用「項目」的問題，我們會再與業務單位確認。另架構圖部分，前已與國發會溝通呈現方式，該會建議建立一統計總表並依各統計調查呈現其所屬屬性。

(二十)梁委員德馨

有關架構圖之項次編號方式，建議依統計基本資料的項次編號順序呈現於有使用到的各統計調查基本資料(綜合統計基本資料、國勢普查基本資料及地方統計基本資料)中，方便使用者對照。

(二十一)蔡委員鈺泰：

就我的理解，此架構圖主要說明第8章資料典有定義那些項目細項及呈現資料典的對應架構，用來方便使用者快速了解將來上架至政府資料標準平臺的項目與架構所繪製。

(二十二)黃科長慶裕：

此架構圖為一示意圖，利於使用者快速了解第8章資料典架構，未來會上架至政府資料標準平臺的為會議資料35至44頁的資料典，上架後之資料不會有項次的呈現。

(二十三)陳委員君厚：

有關第8章資料典表2，其中項次1-9與1-10英文屬性名稱，建議採國際通用方式呈現。

(二十四)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有關資料典英文屬性名稱，請主計資訊處依委員建議採國際通用方式呈現。

決議：有關本總處「統計資料標準(草案)」內容，請參採委員建議修正後，依程序辦理函送國發會審查事宜。

柒、散會：下午3時50分